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 主要交易 出售四艘船舶

董事會謹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四份協議備忘錄以出售四艘船舶。

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賣方同意按12,800,000美元（約99,8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第一艘船舶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交付予第一買方。

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賣方同意按12,800,000美元（約99,8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交付予第二買方。

根據第三份協議，第三賣方同意按11,900,000美元（約92,82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三艘船舶。第三艘船舶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交付予第三買方。

根據第四份協議，第四賣方同意按10,500,000美元（約81,9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四艘船舶。第四艘船舶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交付予第四買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48,000,000美元（約374,4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四份協議備忘錄以出售四艘船舶。

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訂立第一份協議以出售第一艘船舶。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賣方同意按12,800,000美元（約99,8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第一艘船舶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交付予第一買方。

第二賣方與第二買方訂立第二份協議以出售第二艘船舶。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賣方同意按12,800,000美元（約99,8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交付予第二買方。

第三賣方與第三買方訂立第三份協議以出售第三艘船舶。根據第三份協議，第三賣方同意按11,900,000美元（約92,82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三艘船舶。第三艘船舶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交付予第三買方。

第四賣方與第四買方訂立第四份協議以出售第四艘船舶。根據第四份協議，第四賣方同意按10,500,000美元（約81,9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四艘船舶。第四艘船舶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期間交付予第四買方。

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均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 買方

第一買方、第二買方、第三買方及第四買方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預期於購買該等船舶後分別作為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之註冊船東。第一買方、第二買方、第三買方及第四買方之主要業務均為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而彼等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民益（天津）航運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所擁有，其主要業務為船舶租賃、自營及代理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第一買方、第二買方、第三買方及第四買方及彼等之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者。

## 代價

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賣方同意按12,800,000美元（約99,8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並由第一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一買方須於(i) 簽訂第一份協議；(ii) 就向托管代理交付首期按金而簽訂托管協議；及(iii) 由托管代理確認收取首期按金之帳戶已準備妥當之日起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1,280,000美元（約9,984,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一買方須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11,520,000美元（約89,856,000港元），而第一艘船舶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期間進行交付。

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賣方同意按12,800,000美元（約99,84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並由第二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二買方須於(i) 簽訂第二份協議；(ii) 就向托管代理交付首期按金而簽訂托管協議；及(iii) 由托管代理確認收取首期按金之帳戶已準備妥當之日起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1,280,000美元（約9,984,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二買方須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11,520,000美元（約89,856,000港元），而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期間進行交付。

根據第三份協議，第三賣方同意按11,900,000美元（約92,82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三艘船舶，並由第三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三買方須於(i) 簽訂第三份協議；(ii) 就向托管代理交付首期按金而簽訂托管協議；及(iii) 由托管代理確認收取首期按金之帳戶已準備妥當之日起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1,190,000美元（約9,282,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三買方須於第三艘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10,710,000美元（約83,538,000港元），而第三艘船舶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期間進行交付。

根據第四份協議，第四賣方同意按10,500,000美元（約81,9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四艘船舶，並由第四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第四買方須於(i) 簽訂第四份協議；(ii) 就向托管代理交付首期按金而簽訂托管協議；及(iii) 由托管代理確認收取首期按金之帳戶已準備妥當之日起三個銀行工作天內支付1,050,000美元（約8,19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及
- (2) 第四買方須於第四艘船舶交付時支付餘額9,450,000美元（約73,710,000港元），而第四艘船舶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五日期間進行交付。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48,000,000美元（約374,40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各自之代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與出售船舶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及與第一買方、第二買方、第三買方及第四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吾等觀察及監察二手船舶市場之買賣，包括該段期間自願賣方與自願買方就類似船舶達成之近期市場交易，並假設船舶為並無任何註冊財產負擔、海事留置權及任何負債，並無作出租賃或任何僱用合約，並於該特定時間按一般出售條款以現金支付。惟因每艘船舶從不相同，買方於提出收購價時會考慮各艘船舶之規格、保養質量及狀況。

管理層已基於經驗及市場知識，及經過多輪商討以考慮接受出價者所提出之收購價。總代價48,000,000美元（約374,400,000港元）乃被認為一項有利之交易，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之個別代價所反映之溢價，對比過去六個月船齡及大小相約之其他可比較船舶交易所獲得之售價最少高於5%。

### 該等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4,768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九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4,768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九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三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5,091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一零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四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7,352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一一年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第四賣方各為一間分別以唯一擁有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作特定用途之公司。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擁有第一艘船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之賬面淨值約為100,56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一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9,985,000港元及96,137,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擁有第二艘船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之賬面淨值約為100,56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二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48,154,000港元及92,407,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擁有第三艘船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之賬面淨值約為105,06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三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2,145,000港元及64,021,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起擁有第四艘船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之賬面淨值約為113,26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第四賣方於除稅前與除稅後，以及除去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4,106,000港元及64,075,000港元。

### 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根據上述第一艘船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本集團於出售第一艘船舶時將確認約三百萬港元之賬面虧損，該賬面虧損乃扣除估計開支約二百萬港元後計算，其中主要包括佣金及律師費。

根據上述第二艘船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本集團於出售第二艘船舶時將確認約三百萬港元之賬面虧損，該賬面虧損乃扣除估計開支約二百萬港元後計算，其中主要包括佣金及律師費。

根據上述第三艘船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本集團於出售第三艘船舶時將確認約一千四百萬港元之賬面虧損，該賬面虧損乃扣除估計開支約二百萬港元後計算，其中主要包括佣金及律師費。

根據上述第四艘船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本集團於出售第四艘船舶時將確認約三千三百萬港元之賬面虧損，該賬面虧損乃扣除估計開支約二百萬港元後計算，其中主要包括佣金及律師費。

根據以上所述，本集團於出售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確認之總賬面虧損扣除估計開支約八百萬港元後，將約為五千三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確認之實際賬面虧損，須根據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於彼等各自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減值及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淨值，及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於彼等各自交付日期所產生之實際出售成本而釐定。出售事項將會實現會計虧損，但會產生正向現金流量以達致鞏固本集團之整體流動資金。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所收取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用作償還船舶按揭貸款，及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部份將保留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出售事項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可透過不斷之資產組合管理而優化船隊組合。

二零一六年之運費極為波動，並不時低於本公司之經營成本。本年初為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最惡劣之時期，鑒於信心崩潰，資產價格不斷下降。市場其後已從谷底顯著回升，但於吾等相信市場將會繼續恢復至船舶供求平衡更佳之同時，吾等繼續預期全球經濟之展望，特別是貨運市場，以及金融、商品及貨幣市場之前境仍存不穩定。這情況難免會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波動，因此吾等相信於有機會時定期地減低債項及改善流動資金為審慎之做法。展望未來，吾等將會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維持一支既年輕及現代化之船隊，不排除縮小船隊規模以讓吾等可於未來進一步著重謹慎及穩定為吾等之核心目標，度過目前之風暴。

本集團目前擁有兩艘現代化之超巴拿馬型船舶、二十五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包括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及一艘靈便型船舶。於出售事項後，總運載能力將由載重量1,602,343公噸減少至1,380,364公噸，而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四份協議備忘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代表本集團之一個機會，以重新調整其船隊組合，及於現時高風險及波動之市場中減低吾等之業務風險承擔，而出售事項將會減低本集團之債項，亦可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然而，宏觀環境整體上未能預期之動盪，已對眾多市場其中包括散裝乾貨航運市場造成擾亂，令市場於極短時間內經歷極端之擺動。長遠之財務穩定更為重要，而減低債項之防禦行動，及進一步增加流動資金，將確保本集團可安然度過未來市場中任何不可預期之動盪。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長遠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出售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公佈及由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股東之批准可以股東之書面批准取得，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如下述條件完全符合（1）若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利；及（2）有關之股東書面批准，須由持有或合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出席投票之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之股東所給予。

持有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4.53%）及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9%）之本公司控權股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除透過其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出售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就出售事項放棄表決權利，而出售事項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乃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發出。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或以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第三份協議及第四份協議分別出售第一艘船舶、第二艘船舶、第三艘船舶及第四艘船舶；
「第一份協議」	指	第一賣方與第一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就出售第一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買方」	指	弘晏（天津）航運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一賣方」	指	Jinshun Shipping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Jin Shun」為一艘載重量54,768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第四份協議」	指	第四賣方與第四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就出售第四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四買方」	指	弘軒（天津）航運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四賣方」	指	<b>Huafeng Shipping Inc.</b> 為 <b>Jinhui Shipping</b>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四艘船舶」	指	「 <b>Jin Feng</b> 」為一艘載重量57,352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 40,000 公噸以下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b>Jinhui Shipping</b> 」	指	<b>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b>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 <b>Jinhui Shipping</b> 股份」	指	<b>Jinhui Shipping</b>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90,000 公噸至 100,000 公噸之船舶；
「第二份協議」	指	第二賣方與第二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就出售第二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買方」	指	弘益（天津）航運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二賣方」	指	<b>Jinmao Marine Inc.</b> 為 <b>Jinhui Shipping</b>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 <b>Jin Mao</b> 」為一艘載重量 54,768 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第三份協議」	指	第三賣方與第三買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就出售第三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三買方」	指	弘育（天津）航運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第三賣方」	指	Jinheng Marine Inc.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三艘船舶」	指	「Jin Heng」為一艘載重量 55,091 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